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3 年 6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地方檢察署業務日益繁重，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增加輔助人力，故將行政院現行以臨時人員聘用之檢察官助理制度法制化，授權地方檢察署得比照法官助理制度聘用檢察官助理。

二、本部意見：

(一) 108 年檢察機關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為 58 萬 7,062 件，迄 112 年新收案件數已達 85 萬 5,610 件，呈現逐年遞增狀態，而偵查檢察官 112 年每月平均新收案件高達 110 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

日數僅為 61.5 日，即檢察官必須於短時間內終結大量新收案件，工作負荷甚重，又行政院於 112 年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透過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合作，由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全面遏止詐欺，本部負責懲詐，嚴懲詐欺犯罪，並落實追贓返還及被害人保護。而於此偵查案件負荷繁重之際，行政院提出打詐綱領 1.5 版，在在凸顯檢察官亟需偵查輔助人力以疏減案源，本部為落實行政院跨部會打詐綱領 1.5 版中之懲詐任務，使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詐欺集團，溯源斷根，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名，今年再獲行政院同意擴大進用 150 名檢察官助理，初步執行至 113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進用成效良好。為適度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厚實偵查團隊戰力，避免過量之電信詐欺案件影響偵查量能，確有增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

(二) 本部現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仍與法官助理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聘用之人員不同，為使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確有於法院組織法增訂檢察官助理之必要，本部對於本則提案敬表贊同，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同法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貳、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

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社會適應問題外，尚有心理、生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問題，有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之必要。為解決日益複雜之司法保護個案，強化相關心理處遇工作能量，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之必要，以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二、本部意見：

- (一) 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14 條規定，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差異為「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和心理治療」，106 年編制正式人力時考量業務範圍需具備涵蓋所有輔導個案之專業人員編制臨床心理師。
- (二) 本部於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業務，引進額外心社專業人力，係計畫性補充專業臨時人力（包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兩者於其專業背景與訓練養成皆有差異，目前實務上各專業間彼此提供專業，針對個案共同工作，以協助個案復歸。
- (三) 將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可涵蓋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確實有所需，各地方檢察署可依其需求因地制宜進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使機關保持用人彈性，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委員職掌及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負荷日益繁重，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合理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具司法警察官屬性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

二、本部意見：

近年來我國法律制度不斷增修，加以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新犯罪類型增加，除了案件新收件數逐年成長外，因應本部推動之各項刑事政策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使檢察官之社會責任與業務負荷更為加重。本部因應打詐綱領 1.5 版專案，獲行政院同意以自僱方式進用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期能緩解檢察機關輔助人力不足問題，惟本部現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仍與法官助理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聘用之人員不同，相較於法院已有法官助理及司法事務官之配置，檢察機關輔助人力顯為不足，本部對於本則提案敬表贊同，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同法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最後，本部再次對 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